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MDL2022000130 |
| 项目名称： |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 **2** | **商务部分** | **36**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资质情况 | 5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病媒生物防治（制）协会颁发的病媒生物防治（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得100%；2、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证书（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期分。注：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http://www.chinanpo.gov.cn）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
| 2 | 相关认证情况 | 8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0%，缺一项扣17%。2、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1、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最高得100%。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
| 4 | 服务网点 | 5 | 1、评审标准：1.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即投标人注册地或投标人设有能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在深圳市范围内，得5分；2.投标人在深圳市没有固定服务网点的，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2、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党建和工会情况 | 8 | 1、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的党建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企业内部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的得50%；投标人企业内部成立工会组织的得50%。2、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成立基层党组织的证明文件（盖上一级党组织公章）和有效期内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49**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1 | 根据投标方案中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包括：（1）人员的配置；（2）服务承诺；（3）设备配备服务；（4）日常培训组织；（5）管理措施。满足以上五项内容的得30%；满足以上四项内容的得20%；满足以上三项内容的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70%；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40%；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情况 | 8 | 评审标准：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00%。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2022年8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和具有住房公积金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2022年8月）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或个人账户明细）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材料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 |
| 3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10 | 评审标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副省级及以上相关职业技术培训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除虫灭鼠上岗证或病媒生物防治工的，每提供1人得17%，最高得100%。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除虫灭鼠上岗证或除虫灭鼠防治工证的正反面扫描件，且工作单位为投标人名称，同时提供以上证书人员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2022年8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和具有住房公积金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2022年8月）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或个人账户明细）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材料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注：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 |
| 4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10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1）应急处理措施；（2）应急响应机制；（3）应急预案体系；（4）应急人员的储备。满足以上四项内容的得30%；满足以上三项内容的得20%；满足以上两项内容的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70%；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40%；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 |
| 5 | 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10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0%，每有1项负偏离扣10%，扣完为止。 |
| **4** | **诚信部分**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政府采购文件

（服务类）

中国·深圳·光明

（2022）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录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授予合同

第九章质疑处理

**备注：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9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MDL2022000130

2.项目名称：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

3.预算金额（单位：元）：1,845,100.00

4.最高限价（单位：元）：1,845,1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 www.szcredit.com.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7日18:00至2022年9月19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2年9月7日18:00至2022年9月19日8:30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9月19日13：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9月19日13: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1室开标会议室一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13:30-14: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9月14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9月16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2室。质疑咨询电话：15814453234。）

6.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商会大厦11楼

联系方式：曾工，0755-2342161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1室

联系方式：胡工，15814453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5814453234

技术支持：86500023、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八、附件

采购文件szcz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PD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DOC：-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通用附件：

1、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

2、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完整公告内容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页公布信息为准。**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七、供应商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3、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项目采用非评定分离方法进行采购：**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

**定标方法：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5、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MDL2022000130 |
| 项目名称 |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 |
| 预算金额 | 184.51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备注 | **开标一览表“完工期”建议填写“12个月”。** |

备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总价”外，“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评审依据。）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PLAN-2022-440311000-118003-04191 |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 | 1 | 项 |
| 2 | PLAN-2022-440311000-118003-04190 |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 | 1 | 项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项目概况

为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市政道路的绿化带、井沟、广场以及其他属于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公共区域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六、服务范围

光明大道(华夏路～南光高速）、观光路（龙大高速～光明大道）、华夏路（光侨路～双明大道）、华裕路（光明大道～双明大道）等道路绿化带、井沟、广场以及其他属于光明区市政服务中心管理的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招标面积约为7687675.65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测绘核定数据为准。

**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道路面积明细表**

说明（接上表）：各路段面积可能存在误差，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认为该面积为有效面积，在投标过程中和最终签定的合同中均以此面积为准,不能因为此面积存在的误差而发生纠纷。具体范围以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场指定的位置为准。在履约期间,当道路面积发生变动时,则以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际测绘面积为准。（详见附件）

### 七、服务内容

（1）防制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确保服务区域内“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和要求，使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2）投标人中标后应在10天内进场并在光明区内设置固定办公点，并设置固定联系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

（3）本项目最低要求配备人员18人，详见人员及设备配置表。

**人员及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及设备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人 | 需持有除虫灭鼠上岗证 |
| **2** | **安全员** | **1** | 人 | 需持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 **3** | **文员** | **1** | 人 | 熟悉各种办公软件 |
| **4** | **消杀作业技术人员** | **15** | 人 | 配备人员必须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初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除虫灭鼠上岗证。 |
| **5** | **消杀作业车辆** | **4** | 辆 | 小型普通客车、皮卡车 |
| **6** | **消杀应急车辆** | **1** | 辆 | 小型普通客车、皮卡车 |
| **7** | **烟雾机** | **5** | 台 |  |
| **8** |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 **5** | 台 |  |
| **9** | **高压动力打药车** | **3** | 辆 |  |

1. 用药标准：投标人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编号：SZDB/Z 207-2016），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要求。
2. 乙方应配置可完善使用的企业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控作业车辆轨迹及作业状态，实时监控作业人员的定位及作业状况，并接入区级及街道的环卫智慧化监管平台，接受区级、街道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应为工人配置智能终端设备，为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安装定位视频监控一体化机或兼有GPS追踪仪。
4. 乙方消杀作业人员信息、项目经理信息、安全负责人信息、作业车辆信息需要在签订项目的10日内录入区级或街道的环卫智慧化监管平台。
5. 组建应急队伍：中标单位需配备应急队伍1支（人数10人、应急车辆1辆），及时配合甲方需求对突发事件场所进行防制处理（合同范围内的区域不另行增加费用）。
6. 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日起15天内交由采购单位核查，如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使用的“四害”防制设施全部由投标人提供。防蚊闸、毒鼠屋的最终数量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核实后的数据为准。在履约期间，因城市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甲方管理需要或上级有关规定等原因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消杀面积时，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消杀服务费用可按变动后的实际情况计取。
8. 用药标准:投标方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编号:SZDB/Z207-2016),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要求。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必须按以下表格要求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有效成份 | 剂型 | 说明 |
| 1 | 0.005%溴鼠灵毒饵（稻谷） | 0.005%溴鼠灵 | 毒饵 | 灭鼠类 |
| 2 | 400IT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 400ITU/微升苏云金杆菌 | 悬浮剂 | 水体灭蚊幼虫 |
| 3 |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 5%倍硫磷 | 颗粒剂 |
| 4 | 2%胺菊酯·氯氰菊酯热雾剂 | 胺菊酯0.5%·氯氰菊酯1.5% | 热雾剂 | 烟熏下水道灭杀蟑、蚊 |
| 5 | 杀蟑饵剂 | 6000PIB/克蟑螂病毒 | 饵剂 | 灭蟑 |
| 6 | 5%氯菊•四氟醚菊酯水乳剂 | 4%氯菊酯•1%四氟醚菊酯 | 水乳剂 | 超低容量剂 |
| 7 | 10%残杀威微乳剂 | 10%残杀威 | 微乳剂 | 室内外灭成蚊、成蝇等 |
| 8 | 4%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 | 4%高效氟氯氰菊酯 | 悬浮剂 |
| 9 | 10%氯氰菊酯乳油 | 10%氯氰菊酯 | 乳油 |
| 10 | 1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10%高效氯氰菊酯 | 悬浮剂 |

备注：1、以上消杀所用药物的有效成分、含量、剂型不能负偏离。

**药物投放与喷洒要求**

1.中标方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四害”本底情况，应对“四害”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

2.根据防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服务区域内每月循环消杀不少于4次，具体如下：

3.1灭鼠：使用溴鼠灵、溴敌隆等低毒高效的灭鼠毒饵，“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投放灭鼠药物，防治老鼠。每次投放鼠药5—7天后，集中清理鼠尸；

3.2灭蚊蝇：使用高效菊酯类药物，采用滞留喷洒方式，消杀成蚊、成蝇等；

3.3灭蟑：在下水道、雨水井等，使用胺菊酯•氯氰菊酯热雾剂，用烟雾机熏杀蟑螂,用6000PIB/克蟑螂病毒灭蟑；

3.4孳生地处理：在沟渠等存在积水的区域使用灭蚊幼灭杀蚊虫，在垃圾桶、污泥等孳生苍蝇的场所投放5%倍硫磷处理蝇类孳生地。

4.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消杀作业过程应认真填写登记（如人员、用药、地点、方式等），存档待查。

6.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要有药物管理制度，如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协助采购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8.防蚊闸与毒鼠屋

8.1对合同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包含购买），如有损坏或新增要做好登记并向上级汇报，由采购方进行购买，中标方负责防蚊闸安装及毒鼠屋布防。

　　8.2“毒鼠屋”防毒安全警示标签如脱落、残旧必须及时更换新标签，所产生费用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请各投标人充分测算相关费用成本。

**消杀质量要求**

（1）确保服务区域内“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和要求。

（2）灭鼠：粉迹法（每15平方米房间布放20×20厘米粉板两块）监测鼠足印阳性率低于3%；鼠迹（活鼠、死鼠、鼠洞、鼠粪、鼠路、鼠咬痕），有鼠迹房间不超过2%；1000米外环境鼠迹不超过5处；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仓库、厨房等的门窗、出水口等部位有防鼠设施），合格率达95%。

（3）灭蚊：居民区、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的幼蚊及蛹，阳性率低于3%；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低于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在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人次。

（4）灭蝇：重点单位（如饮食、食品加工、销售业）有蝇房间不超过1%；加工、销售、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一般单位（如机关、学校、工厂）有蝇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防蝇设施（查门窗等部位），合格率格率达95%以上；蝇类孳生地（外环境、垃圾容器、垃圾存放地等），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5）灭蟑螂：查室内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有活蟑螂卵鞘房间，阳性房间不超过25%；蟑螂孳生栖息场所的清理，查墙的孔洞、缝隙蟑迹：粪便、蜕皮、蟑尸、空卵鞘等，阳性房间不超过5%。

### 八、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包含人工费、税费、药械费、保险费、劳保费等相关的各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各种费用和所有的投标等费用）。采购人将上述标段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业务发包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消杀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九、管理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或返工，经返工后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火、安全施工等工作。违反规章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承担。

（3）投标人中标后要向采购人提供防制人员有效的证件，包括驾驶证、上岗证等有效证件。

（4）配套设施维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具备设施维护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6）非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更换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不提供施工临时食宿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自行考虑住宿、水电、交通运输所需费用。

（8）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

（9）在施工过程中，因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规定施工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10）中标人需有相应的应急方案，以应对如“登革热寨卡病毒”等虫蚊引起病毒感染事件，如发生重大疫情事件，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开展相关消杀、防御等工作。

### 十、考核要求

根据甲方制定的最新考核方案、细则、区级以上卫生健康局的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 十一、商务内容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付款，甲方于每月下旬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0%。甲方将乙方每个月服务费的20%作为月度考核奖惩经费(扣除费用不足部分在下个月扣除)，当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分扣款、违约金等应扣款项之后拨付。

**2.报价要求：**

（1）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药械费、保险费、劳保费等相关的各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各种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合同总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调整的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
	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违约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合同语言
	1.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 法律适用
	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8. 通知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9.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10.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11.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 政策导向

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3. 根据《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转发推广纯电动环卫车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深光发财〔2018〕609号）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使用纯电动环卫车的通知》（深城管通〔2018〕292 号）的要求，“各区需完成推广纯电动环卫车，以及柴油环卫车DPF安装改造或提前淘汰工作，2018年5月起，各区对重新招标标段所使用的环卫车，除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外的全部车辆更换为纯电动车”。

4.根据《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的通知》“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要求，确保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要求区各级政府部门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四、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一）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 五、企业资质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六、相关认证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七、同类项目业绩（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八、服务网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九、党建和工会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一、安全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填写说明： 1.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栏中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要求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详细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或没有达到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若《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签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光明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3.采购单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3.1“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www.cgzx.sz.gov.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

5.2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5.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5.4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5.5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5.6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可以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产品的定义以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10.3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授予合同

第九章质疑处理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网上报名。为方便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网上报名参加投标，方法是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函”；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

11.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5.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BIDX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书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填写。

16.2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的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投标报价和货币**

17.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7.2国产的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7.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工程、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7.4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1.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18.1.5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18.1.5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1.4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18.1.5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资格；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获得资格。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资格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18.2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8.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8.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3未达到19.2要求提供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9.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作投标无效处理外，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9.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质疑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质疑相关供应商的答辩说明、质疑相关资料原件、质疑相关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质疑相关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质疑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质疑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0.3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在未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一律为12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后不再有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1.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须先安装Adobe Reader 9.0以上。）**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用户登录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杀毒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电话：0755-88212595）。**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22.5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23.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加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2：标书加密成功）**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新的加密规则、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投标**

25.1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m.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密钥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55-83948155。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部门，联系电话：0755-88212595。

25.2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可以按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27.4 评审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28.样品的递交**

28.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8.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8.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8.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8.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8.4样品的退回：投标样品移交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8.5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发布开标一览表。

29.2按照第27.1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响应”或“撤标”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 进行网上投标，当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30.评审委员会**

30.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部门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持本单位签发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及身份证明材料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30.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或废标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2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2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并相应承担不利后果。

**34.投标文件的初审**

34.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存在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3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4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内容详见《关键信息》→《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5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4.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4.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5.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4.5.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4.5.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4.5.9同一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4.5.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4.6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4.5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4.7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应当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 www.szcredit.com.cn)集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将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相关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7.1最低价法

37.1.1最低价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7.2综合评分法

37.2.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7.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5其它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

37.5.1 同一包号需多个供应商中标的情形

同一包号需多个中标供应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作特别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评审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7.5.2 其它评标方法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作特别说明。

**38资格后审**

38.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第六章定标及公示

**39．定标方法**

39.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及通用条款37条进行评审和比较，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9.2.1采购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及通用条款37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内容。

39.2.2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4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结果公示**

41.1评标定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m.szzfcg.cn）上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三天。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中标结果。

4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43．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3.1谈判应答文件**

43.1.1公开招标失败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3.2谈判小组**

43.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3.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3谈判程序**

43.3.1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3.2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投标价格；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3.3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3.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以及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3.5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3.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3.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3.9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4.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43.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谈判结果并按通用条款第36.1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3.4.3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4.1谈判小组**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4.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4.2谈判程序**

44.2.1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2.2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4.2.3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2.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2.5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2.6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4.2.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2.9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通用条款第37.1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4.3.2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八章授予合同

**4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5.1 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6．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沿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将实施网上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

46.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6.2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撤销原中标通知书。

**47．签订合同**

47.1“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7.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招标代理服务费**

48.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8% | 0.038% | 0.038%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支付上限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 6.7万元

备注：组织专家评审的采购项目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6000元时，按6000元计取。

账户名称：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帐号：4000091109100707662（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支付。

**49.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50．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区采购主管部门和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供应商相关责任**

**51.1**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1.2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质疑处理

**52．质疑接收机构**

52.1涉及采购需求的询问与质疑事项,以及适用评定分离自定法定标的结果选择问题,由采购人负责接收。涉及信息公开和评审过程等询问与质疑事项,由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接收。

**53．质疑回复原则**

53.1质疑回复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4．质疑接收的时效和范围**

5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下载地址：<http://113.98.245.237:1019/bszn.do>），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5．质疑条件**

55.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55.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5.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55.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5.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补正材料，补正后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接收。

**56．接收质疑程序**

56.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程序终止。

56.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56.3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56.4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6.5供应商向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在质疑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6.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7.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7.1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我公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8．相关责任与义务**

58.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8.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8.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8.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8.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